

說明：

誰可以申請提前郵寄投票？

所有人都必須親自申請。在申請表中為提前郵寄投票做出虛假陳述、企圖投出非法選票，或協助任何人投出非法選票皆屬重罪。

軍人及海外選民資訊：

如果您因本人或家人正在服役，或您因目前旅居海外而要申請提前郵寄投票，請勿使用本申請表。如果您使用「聯邦明信片申請表」(Federal Postcard Application, FPCA) 申請，則您有權使用特定的法律條款。如需有關軍人/海外投票的詳細資訊，請與您當地的選舉委員會聯絡，或參閱「軍人與聯邦投票」(Military and Federal Voting) 各節說明：<https://www.elections.ny.gov/>

交回申請表的地點與時間：

對於在郡選舉委員會以現場辦理方式提供給選民或選民代理人的提前郵寄選票申請表，交回申請表的送達日期不得晚於選舉日前 1 天。對於以郵寄辦理方式提供給選民的選票申請表，交回申請表時送達選舉委員會的日期不得晚於選舉日前 10 天。如果本表單上未提供貴郡選舉委員會地址，您可在紐約州選舉委員會 (New York State Board of Elections) 網站的「County Board of Elections」(郡選舉委員會) 目錄下找到當地選舉辦公室的聯絡資訊，網址為：<https://publicreporting.elections.ny.gov/CountyBoardRoster/CountyBoardRoster>

如果您有疾病或殘障狀況，可使用以下選項：

您可以親自簽署提前郵寄投票申請表，或親自做符號標記，並請見證人在申請表底部提供的空格中見證您的符號標記。請注意，無論任何投票，都不允許使用授權書或正楷姓名的印章。

何時寄出您的選票：

提前郵寄投票資料將在您有投票權的聯邦、州、郡、市或城鎮選舉前至少 46 天寄送給您。如果您在此日期之後申請，您的選票將於您當地選舉委員會收到並處理您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之後立即寄出。如果您願意，可以視情況填寫第 6 部分與/或第 7 部分中的必填資訊，指定他人代您領取選票。如果您尚未收到選票，請與您當地的郡選舉委員會聯絡。